

证券代码: 300617

证券简称:安靠智电 公告编号:2025-075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凌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 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89,73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711,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54,026,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037%。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6,976,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6,976,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50%。

3、除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9%;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6%;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7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5%;反对 8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8%;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8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反对 25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1%;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0,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97%;反对 25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8%;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9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1%;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5%;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8,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62%;反对 2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6%;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9%;反对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6%;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67,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44%;反对 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9%;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郑华菊律师、尹涵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